

LN168-C

2000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九廣鐵路公司（獲准許活動）

（綜合）（修訂）令》

（經諮詢九廣鐵路公司及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4(1)(e) 條訂立）

1. 釋義

《九廣鐵路公司（獲准許活動）（綜合）令》（第 372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廢除。

2. 九廣鐵路公司的獲准許活動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1、2 及 3 項而代以——

"1. 將在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貨物托運或運送至香港。

2. 在香港境外貯存——

(a) 公司已托運或將托運的貨物；或

(b) 公司已運送或將運送的貨物。"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0 年 5 月 12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九廣鐵路公司（獲准許活動）（綜合）令》（第 372 章，附屬法例）——

(a) 廢除該令中已過時的第 2 條（第 1 條）；

(b) 以新的條文代替該令附表中已過時的第 1 至 3 項。該等新的條文准許九廣鐵路公司將在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貨物托運或運送至香港，並且准許該公司在香港境外貯存某些貨物（第 2 條）。